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股票代码:002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桥大道112号精功大厦18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桥大道112号精功大厦18楼
权益变动性质:执行司法裁定(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精功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精功科技、上市公司	指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精功集团	指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等九公司	指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繁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人	指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指	浙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破产重整服务信托1号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精功集团持有精功科技股份数量从141,809,800股变动为0股,持股比例从31.16%变动为0%
本报告书	指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整计划》	指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柯桥法院	指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桥大道112号精功大厦18楼
成立日期	1996年1月23日
经营期限	1996年1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12584446K
法定代表人	金良顺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76.25%)、金良顺(8.15%)
经营范围	钢结构件制作;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工程设备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建筑安装施工、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施工、安装;经销:无仓储化工原料、化纤原料、建筑材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轻纺原料、摩托车(除进口摩托车外)及零配件;市场投资开发、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对外实业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下设绍兴贸易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桥大道112号精功大厦18楼
联系电话	0575-8456810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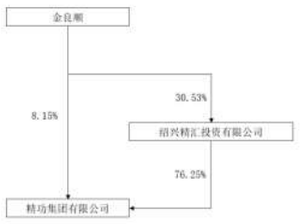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	91,500.00	76.25
2	金良顺	9,785.50	8.15
3	方朝阳	2,515.00	2.10
4	高国水	2,515.00	2.10
5	孙建江	2,515.00	2.10
6	傅祖康	1,600.00	1.33
7	金建顺	1,600.00	1.33
8	孙卫江	1,600.00	1.33
9	杨建江	1,600.00	1.33
10	邵志明	1,600.00	1.33
11	孙国飞	570.00	0.48
12	王妙芳	472.00	0.39
13	孙关富	280.00	0.23
14	吴海祥	258.50	0.22
15	王永法	258.50	0.22
16	金越顺	247.50	0.22
17	陈水福	243.30	0.22
18	马寒萍	208.30	0.17
19	钱卫军	208.30	0.17
20	陈水富	148.20	0.12
21	杜新英	130.90	0.11
22	胡晓明	89.70	0.07
23	孙国君	27.40	0.02
24	孙大可	26.90	0.0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监高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金良顺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孙建江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方朝阳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金建顺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孙卫江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高国水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邵志明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傅祖康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金力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孙关富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孙国飞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金越顺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吴海祥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陈水福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前,除持有精功科技股份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会稽山的股份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交易所	持股比例
会稽山	601579	上交所	32.97%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执行《重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精功集团持股数量由141,809,800股变为0股,不再持有精功科技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除本次重整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未来12个月内进行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7日,柯桥法院分别裁定受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2020年3月12日,柯桥法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止。2020年8月14日,柯桥法院裁定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合并重整。

2022年11月10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022年11月28日,柯桥法院作出(2019)浙0603破23号之十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终止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程序。《民事裁定书》于2022年11月28日送达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

本次权益变动为精功集团因执行《重整计划》,不再持有精功科技的股份。

根据本次重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前精功集团持有的精功科技31.16%(141,809,800股)股份中的1.17%(5,307,400股)部分通过本次重整转让至信托计划,之后剩余29.99%(136,502,400股)部分转让至重整投资人的全资项目公司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精功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1,809,8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1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精功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需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就上述标的股份履行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变更过户登记手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精功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141,809,800股股份中125,800,000股股份已质押。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金良顺
日期:2022年11月30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
(四)重整投资协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上市公司: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809号
联系电话:0575-84138692
传真:0575-84886600
联系人:夏青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金良顺
日期:2022年11月3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809号
股票简称	精功科技	股票代码	002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桥大道112号精功大厦18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1,809,800股 持股比例:31.16%		
本次权益发生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1月28日 方式:执行司法裁定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备注:执行司法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备注:执行司法裁定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备注:执行司法裁定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 2022年11月28日,柯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金良顺
日期:2022年11月30日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股票代码:002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庆盛商务大楼1幢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庆盛商务大楼1幢
邮政编码:312033
股份变动性质:执行司法裁定(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建信浙江、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信控股	指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功科技、上市公司	指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精功集团	指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建信浙江通过参与精功集团破产重整方式取得精功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136,502,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9.99%
管理人、精功集团管理人、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	指	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
《重整投资协议》	指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
破产重整	指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处置持有的资产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最近一年	指	2021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庆盛商务大楼1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注册资本	伍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MA29D25P1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7年7月21日至长期
发起人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庆盛商务大楼1幢101室
联系电话	0575-8859497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张友恩等17名自然人持股比例均低于2.4%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建信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方朝阳先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中建信控股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1009号28层2801室
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0751723F
经营范围	对外实业投资,管理;金属材料批兼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方朝阳先生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方朝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镜湖山庄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158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际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中建信控股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上海建信康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9,416.90	从事生物科技、太阳能科技、建筑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保洁用品、运动器材、厨具、建材、钢材、木材及木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建信创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绍兴佳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000.00	太阳能光伏系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50,000.00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5,000.00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组织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67%	4,7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8,000.00	服务:能源技术、节能技术推广,智能节能环保,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信息技术,数据处理和存储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上门安装、租赁、维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售电业务(不得有配电网运营权,不承担保底供电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工程设计、施工、运维管理;批发,零售: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安全系统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苏州思嘉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	25,000.0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和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	50,000.00	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新能源项目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成果转让;新能源技术、储能技术;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配件;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64%	22,0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10%	35,556.00	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凭资质经营);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中建信控股外,方朝阳先生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绍兴华药投资有限公司	76%	5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霍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1,000.0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定铼企业管理中心	100%	1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中建信浙江成立于2017年7月21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建信浙江无实际经营及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建信控股,于2004年8月20日成立,经营范围为:对外实业投资,管理;金融材料兼批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建信控股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125,110.63	2,926,648.05	2,776,213.81
净资产	875,910.17	788,346.42	681,214.31
营业收入	2,478,844.60	1,883,763.59	724,499.16
净利润	81,572.49	45,781.55	50,538.42
净资产收益率	9.80%	6.23%	10.06%
资产负债率	71.97%	73.06%	75.46%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建信浙江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建信浙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方朝阳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330621**********	绍兴市	否
2	方瑞土	监事	中国	330824**********	绍兴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截至2022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方朝阳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精工钢构(600496)26.93%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此外,中建信控股已经成为精功集团破产重整投资人,在完成精功集团核心资产收购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建信浙江将持有上市公司会稽山(601579)29.99%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方朝阳先生控制的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100%控股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三峡银行55,413万股,持股比例9.94%。

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精功集团2019年发生流动性危机,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和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妥善解决债务问题,精功集团依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结合自身资产重整价值及负债、经营等情况,向柯桥法院提出重整申请。

鉴于精功集团纳入破产重整的核心资产经营情况良好,中建信控股参与精功集团重整。经公开招募及评审,管理人确认中建信控股为重整投资人,本次重整结束后,精功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中建信控股全资子公司中建信浙江将持有上市公司136,502,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29.99%。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精功科技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中建信控股及中建信浙江承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建信控股承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5年内不变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除本次重整做出的相关承诺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未制定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精功科技股份的详细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19年9月17日,柯桥法院裁定受理精功集团破产重整申请,并根据法律程序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2、2020年8月14日,柯桥法院认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繁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等九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人格高度混同,缺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格基础,对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

3、2021年7月30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公告》。2022年4月15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2022年5月31日下午,在柯桥法院监督下,管理人组织召开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竞选会议,经各评选委员会成员评分并综合评议结果,确定意向投资人中建信控股为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

4、2022年5月17日,中建信控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23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参加精功集团破产重整事项。

5、2022年6月30日,精功集团管理人与中建信控股签署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6、2022年11月10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通过债权人表决通过。

7、2022年11月28日,法院裁定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经营者集中申报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反垄断审查或不予立案的决定。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建信浙江不持有精功科技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建信浙江直接持有精功科技136,502,400股股份,占精功科技股权比例为29.9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整体方案

2022年6月30日,中建信控股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中建信控股对精功集团核心资产进行现金收购,其中,精功集团持有精功科技的13,650.24万股(占精功科技总股本的29.99%)为本次重整核心资产之一。

2022年11月28日,《重整计划》经柯桥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0603破23号之十四)(依法批准并生效,民事裁定书于2022年11月28日送达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中建信浙江及管理人后续将推动精功科技股权变更登记。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管理人

(二)签订时间

2022年6月30日

(三)投资方案

基于对精功集团本次重整资产的了解,重整核心资产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甲方对重整核心资产实施现金收购。重整核心资产分别以股份(股权)转让方式由甲方注册地址为绍兴市柯桥区的全资项目公司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受让。重整核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重整资产	重整对价(元)
1	精功集团持股会稽山中的14,915.82万股,持股比例为29.99%	1,872,663,010.98
2	精功集团持股精功科技中的13,650.24万股,持股比例为29.99%	1,184,928,364.61
3	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持股轻纺城6,370万股,持股比例为4.35%	198,744,000.00
4	精功集团持有的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5.90%股权、出资额为16,320万元	719,762,967.26
5	精功集团持有的28,800万股绍兴银行股份,持股比例8.14%;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3,463.20万股绍兴银行股份,持股比例0.98%;浙江英维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代持的1,038万股绍兴银行股份,持股比例0.29%以上合计持有33,301.20万股绍兴银行股份,持股比例9.41%	586,101,120.00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精功科技(002006.SZ)的13,650.24万股(持股比例为29.99%)为本次重整核心资产之一,对应精功科技29.99%的重整对价为1,184,928,364.61元。

(四)履约保证金及交割安排

1、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重整投资协议之日起3日内支付重整资金报价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不高于重整资金报价的10%为银行保函),同时前期支付的尽调保证金,竞选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未支付的重整资金金额与现金部分履约保证金相等时,本协议项下的现金履约保证金无息自动转化为重整资金。

2、重整资金的缴付

甲方确认,自柯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3月内支付完毕全部重整资金。

3、交割安排

在满足前提条件基础上,任一重整投资范围资产,分别满足必要条件后,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柯桥法院申请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柯桥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后,实际完成相应资产过户登记之日为该资产的交割日。

交割登记手续,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办理。重整范围资产过户登记完成,视为乙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满足重整范围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下,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部分资产暂未过户交割的,甲方无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可履行的其他内容继续履行。双方应就暂未交割资产另行约定处置方案,但该等无法交割事由出现之日起180日内仍未能完成交割的,未能办理过户的该项资产或该项资产中无法办理过户的部分对应价款应从该资产约定对价中予以扣减,乙方从甲方已支付的对价中无息退还。

(五)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计划

甲方及对应项目公司已经承诺:在重整计划执行中取得精功科技股份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同时承诺在重整计划执行中取得股份之日起5年内不变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保证上市公司注册地、运营地维持原处,聚焦原主业发展,确保持续经营、重整后积极参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上市公司权益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精功集团持有的12,580.98万股精功科技股权已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重整投资人控股重整计划规定时间内支付全部重整偿债资金后,管理人开始办理质押权人的偿债工作,同时要求质押